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专项调研重大成果

ZHONGGUO MINBAN JIAOYU

中国民办教育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组编
陶西平 王佐书 主编



教育科学出版社
Educational Science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民办教育

ZHONGGUO MINBAN JIAOYU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组编

陶西平 王佐书 主编

教育科学出版社
· 北 京 ·

责任编辑 吴莉莉
版式设计 贾艳凤
责任校对 张 珍
责任印制 曲凤玲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民办教育 / 陶西平, 王佐书主编;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组编.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 - 7 - 5041 - 5118 - 6

I. ①中… II. ①陶… ②王… ③中… III. ①社会办学—研究—中国 IV. ①G522.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24042 号

出版发行 教育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

邮 编 100101

传 真 010 - 64891796

市场部电话 010 - 64989009

编辑部电话 010 - 64981252

网 址 <http://www.esph.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制 作 北京金奥都图文制作中心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184 毫米 × 260 毫米 16 开

印 张 29.75

字 数 611 千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4 000 册

定 价 6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主 编 陶西平 王佐书
常务副主编 季明明
副 主 编 胡 卫 王文源 董圣足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祖诒	于 果	于松岭	王玉芬	王庆林
王琳达	任 芳	刘 林	孙珩超	朱 玉
许志忠	吴志清	宋作文	张克强	张杰庭
张剑波	李书福	李孝轩	李学春	李宣海
陈 宇	陈万年	陈登斌	周星增	俞敏洪
胡大白	赵 超	秦 和	黄 藤	黄纪云
谢可滔	廖 鸿	瞿延东		



许嘉璐名誉会长于2008年5月17日在中国民办教育协会成立大会作主旨演讲



教育部副部长、党组书记袁贵仁同志（现任教育部部长、党组书记）于2008年5月17日在中国民办教育协会成立大会上讲话



陶西平会长于2008年5月17日在中国民办教育协会成立大会作工作报告



王佐书常务副会长于2008年5月17日在中国民办教育协会成立大会作报告

代 序^①

坚持改革创新 引导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袁贵仁

今年是我国改革开放 30 年，也是我国民办教育再度兴起的 30 年，又适逢举世瞩目的北京奥运会即将召开。在这样的時候，我们在这里召开中国民办教育协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代表大会，这对我国民办教育乃至整个国家教育改革发展都是一件具有重要和深远意义的大事。

30 年来，民办教育沐浴在党的教育方针下兴起、发展，伴随着国家改革开放的步伐前行、壮大。经过全国民办教育工作者的辛勤努力和不懈探索，我国民办教育事业有了长足的发展。2007 年，全国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和教育机构约 11 万所，在校学生约 2700 万人，民办教育已经成为我国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促进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民办教育的兴起和发展是新时期我国改革开放的一项标志性成果。

第一，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把握发展民办教育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七大站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对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行了全面部署，提出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强调要优先发展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特别指出要“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学”。5 月 3 日，胡锦涛总书记在北京大学师生代表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中又指出：“要增强我国的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要实现又好又快发展，要牢牢把握自己命运、不断开辟美好前景，说到底，必须不断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尤其必须造就一支庞大的高素质人才队伍。”这些都对我国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① 此文系教育部副部长、党组书记袁贵仁同志（现任教育部部长、党组书记）于 2008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民办教育协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原文刊于《中国教育报》2008 年 6 月 26 日第 3 版。

教育涉及千家万户，惠及子孙后代，关系民族未来。坚持教育科学发展，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形成公办教育和民办教育共同发展的格局，是新阶段党和国家教育方针的根本要求，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是教育改革发展所努力追求的主要目标。

30 年来的实践表明，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对于增强国家教育能力，增加教育服务品种，扩大教育资源，促进教育公平，建设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特别是民办学校满足了社会多样化的教育需求，民办教育所呈现的成长性和活力展示了教育事业广阔的发展空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体系将始终坚持公办教育与民办教育共同发展的格局，引导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将始终是各级政府公共管理和教育行政的重要职责。

第二，坚持改革创新，积极探索进步，努力开拓中国特色民办教育发展道路。

改革开放 30 年来，我国民办教育坚持走具有中国特色的探索发展道路，没有简单照搬外国的做法，也不同于解放前的私立教育。我们从国情出发，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在民办教育的法制建设、政策扶持、管理模式、治理结构和资金筹措等方面不断改革创新，积累了有益经验，涌现出一批办学质量高、社会声誉好、富有特色的民办学校，初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民办教育发展模式。

在不断深化民办教育理论和实践的双重探索中，我们要继续坚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办学方针，全面把握民办教育发展新的阶段性特征，认清当前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明确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在已有工作和成绩的基础上，坚定信心，开拓奋进，努力开拓中国特色民办教育发展道路。

当前，我们要充分认识我国教育发展的时代性、规律性、创造性，尊重教育发展中的差异性、多样性、选择性，采取更加开阔开放的发展思路，更加务实有效的推进策略，更加多种多样的手段举措，提高民办教育的现代化水平，为办好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教育作出新的贡献。

第三，坚持教书育人、育人为本，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教育包括民办教育是社会公益性事业。学校包括民办学校是人类文明传承、文化知识传播与祖国人才培养的神圣殿堂。教书育人、育人为本，是各级各类学校应承担的首要责任，是全社会教育工作者包括民办教育工作者所肩负的共同使命。

胡锦涛总书记在北京大学师生代表座谈会上提出“四点希望”：要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要努力造就高素质人才；要不断创造一流学术成果；要积极培育优良校风。这是对全国各级各类学校的共同要求。全国所有的教育工作者都要认真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牢记使命，履行职责，切实把总书记的“四点希望”落实到学校办学过程中，体现在教育教学和学校发展的各方面。

当前，民办学校的举办者要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切实承担起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

针，端正办学思想、规范办学行为的第一责任。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和求真务实的态度，着力完善学校法人治理结构，创新教育发展理念、转变教育发展方式、破解教育发展难题，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效益，以更加广阔的视野、更加开放的姿态、更加敬业的精神、更加执著的努力，不断促进学校的可持续发展，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为人民服务。

民办学校的干部教师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以培养更多更好的人才为己任，以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为第一要务。民办学校的干部教师应当努力坚持依法治校、以德治教，建设和谐校园文化、培育校园文明风尚，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形成健康和諧的干群关系、师生关系。

诚然，由于种种原因，《民办教育促进法》中规定的一些政策目前尚未得到很好的落实，各级政府在这些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但我相信，这些问题一定会随着民办教育事业的深入发展得到解决。我也相信，民办教育事业发展得越好，这个问题解决得也越好。这是相辅相成的。因此，我希望，民办学校的干部教师要以事业为重、以学生为本，在推进民办教育事业发展和学生发展中获得自身更好的发展。

相比较而言，民办学校拥有比公办学校更加自主探索和创新的空间，投身民办教育就意味着拥有了更加宽广的施展才华的天地。让我们共同努力，为社会培养更多的高素质人才，为我国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贡献自己的全部力量。

第四，加强协会建设，开展行业自律与行业服务，切实发挥社会组织的应有作用。

发展和重视社会组织是时代的潮流。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的成立，是贯彻落实十七大精神和《民办教育促进法》要求的一项重要举措。它反映了全国民办教育工作者的共同愿望，也是我国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客观需要。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是属于全国民办学校和民办教育工作者自己的行业服务与自律管理组织。希望协会成立后，一要努力加强协会建设，广泛团结全国民办教育工作者和各级各类民办学校，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把协会建设成为行为规范、运作有序、代表性强、公信力高的社会组织。二要认真履行协会职能。要发挥政府参谋和助手的作用，发挥联系政府和学校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发挥行业服务、自律管理的作用，努力为维护民办学校及其师生的合法权益服务，为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服务，为促进民办学校健康发展服务。三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要抓住民办教育实践和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矛盾，认真开展调查研究，推动民办教育理论创新，为有关政策的制定、完善和落实提出先进科学、切合实际、有力有效的对策建议。四要积极开展合作交流。协会是我国民办教育对内及对外合作交流的重要平台，要让所有民办学校和有关组织，在合作交流中分享经验、互通有无、共享成果、谋划发展。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发展民办教育事业。教育部将进一步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依法落实民办教育的发展方针，优化民办教育的政策环境，转变行政管理职能，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效率，促进民办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健康发展、和谐发展。我

们已经有了一个国家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又有了一个全国性的行业协会，中国民办教育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在党和政府的重视关怀下，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全国民办学校和广大民办教育工作者的共同努力，我国民办教育事业一定会迈出新的步伐，创造新的成果，有一个更加美好的明天！

前 言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教育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实现了从人口大国向人力资源强国的历史性转变。我国已经全面普及了九年义务教育，高等教育进入了大众化发展阶段，职业教育的改革发展取得了历史性突破，教育公平迈出了重大步伐，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体制的基本框架，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我国教育事业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也为向人力资源强国攀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是中国人民改革开放事业的巨大成果，而作为改革开放的重要产物和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的民办教育为此也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30多年来，在党和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办学”精神的鼓舞下，广大民办教育工作者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敢于实践、积极奉献，各级各类民办学校不断提高办学质量，彰显办学特色，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赢得了良好的社会声誉，培养了大批合格学生，涌现了一批优秀的举办者和办学者，我国民办教育事业蓬勃发展并取得了重要的成就，已成为国家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增强国家教育能力，扩大教育资源，促进教育公平，推进教育改革，建设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受到了社会的高度重视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肯定。

伴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增强、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教育的需求已经并将继续发生明显变化，如何提供多样化的教育越来越成为人民群众最关心的热点问题。温家宝总理在《百年大计 教育为本》一文中指出：“要加快民办教育发展，满足不同社会群体多样化的教育需求。”为此，必须进一步推动我国教育在体制、类型、办学模式、投资主体等方面的改革，坚持公办教育与民办教育走共同发展的道路，按照教育公益性的原则，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广泛参与、办学主体多元、办学形式多样的有中国特色的办学体制。在办学形式上，强化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并举。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办学，并

依法规范、引导民办教育的健康发展。在教育投入上,强化政府投入与社会投入并举,一方面依法加大政府对教育的投入力度,另一方面,建立激励机制,努力增加社会团体、企业等对教育的投入,健全教育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在教育消费上,倡导在政府提供基本均等化的教育公共服务并向困难地区、困难群体实行政策倾斜的基础上,鼓励并引导合理的教育消费。引导群众增加选择性的教育消费在总消费中所占的比例,以逐步完善教育成本分担机制,促进学习型社会的建设。

民办教育是新阶段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增长点,是促进教育改革的重要力量。政府应将发展民办教育作为重要的工作职责,积极促进公民个人、企业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的多种投入方式,形成独立举办、共同举办、中外合作举办等各种社会力量办学格局。同时,引导民办学校以提高教育质量和满足多样化需求为方向,创新体制机制,办出特色,办出水平。近年来,各地政府在国家法律框架下,因地制宜、创造性地出台了积极扶持民办学校发展的法规和政策,为促进民办教育发展提供了宝贵的借鉴。

在未来相当长的时期,我国民办教育依然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世界银行公布的一份报告说,中国小学到大学的学生人数占世界的17%,但是教育市场价值却只占2%。未来10年,中国将是全球增长潜力最大的教育与职业培训市场。中国的民办教育,资产安全性较高,收益稳定性较好,资金比较充沛,消费群体很大,产业属性也很好。这些投资优势说明,民办教育不仅有必要也有可能进一步充分发展。因此,面对机遇与挑战,我国民办教育事业需要通过进一步深化改革,实现地位、作用、管理方式、调节方式、竞争方式、发展模式的合理转型。民办教育工作者要为民办教育从高速发展的初创期向成熟期过渡进行理性的思考和实践的努力,以实现民办教育在更高层次上的健康发展。

我国民办教育应坚持根据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趋势和市场需求恰当定位。我国义务教育阶段的选择性教育,从长远看,需要由民办学校承担。我国非义务教育领域,特别是学前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以及教育培训新的增量,相当一部分也需要由民办教育提供。民办学校应制定科学的发展规划,找准发展方向。

我国民办教育应坚持增强学校的核心竞争力。要健全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建立合理的决策体制以及内部制衡与外部问责的制约机制。要不断完善办学理念,优化教师队伍,改进学校管理,建设学校文化,提高教育质量,打造学校品牌。

我国民办教育应坚持履行学校承担的社会责任。坚持办学的长期性,防止短期行为;坚持办学的公益性,防止单纯营利;坚持办学的规范性,防止无序办学;坚持办学的社会责任感,防止丧失社会信誉。

我国民办教育应自觉促进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为我国的教育体制、教育结构、教育思想、教育内容、教育方法的改革不断创造新鲜经验,促进社会的稳定与和谐,并为加强教育的国际合作与交流作出努力,成为我国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有生力量。

2008年5月17日,经教育部和民政部批准、国务院同意,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在北

京成立。两年来，我们按照成立大会决议以及袁贵仁同志代表教育部在会上对我会提出的“努力加强协会建设、认真履行协会职能、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开展合作交流”四点希望，全面推动协会建设，各项工作积极推进，社会影响不断扩大。尤其是从2008年下半年起，根据教育部党组的指示，我会积极参加了《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下简称《教育规划纲要》）的研究起草工作，以多种形式在全国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形成了《中国民办教育改革和发展调研报告》，提出了促进民办教育科学发展的重要政策建议，受到教育部领导的充分重视和肯定。

《中国民办教育》一书正是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参与《教育规划纲要》起草大调研全过程的产物，是全面反映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办教育事业的发展历程、成就，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探讨民办教育积极、健康、可持续发展对策思路的重要研究成果。在《教育规划纲要》颁布之际，希望这本既具有史料价值，同时又是紧扣时代主题、探讨民办教育理论和实践新思路的重要著作，能为我们更好地理解、执行《教育规划纲要》关于民办教育的指示精神，发挥积极的作用。

“风物长宜放眼量”，在《教育规划纲要》精神的鼓舞下，我们要坚定信念，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共同努力为全面促进我国民办教育事业的科学发展，实现从人力资源大国向人力资源强国转变作出更大的贡献。



二〇一〇年七月

出版说明

2008年8月,党中央、国务院决定研究起草《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下简称《教育规划纲要》)。根据教育部党组的指示,中国民办教育协会高度重视并积极参与了《教育规划纲要》的研究制定工作。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专门成立以会长陶西平为组长的关于民办教育的调研报告起草小组,围绕我国民办教育中长期改革和发展战略及重大政策主题,制订了调研方案及调研大纲。各调研组协调力量,通过文献研究、数据统计、抽样调查、实情考察、问卷调查、案例分析、专家咨询、座谈研讨和区域与国际比较等方式,深入开展调研。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负责同志亲自深入多个省、地、市的多所民办学校开展调研,作了多场宣传《教育规划纲要》研究起草相关精神的专题报告,与社会各界共同探讨如何促进民办教育积极、健康发展的对策思路。中国民办教育协会有些同志还直接参与了《教育规划纲要》文本的起草、修改、统稿工作。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办教育领域涉及面最广的这次大调研历时一年多。截至2009年年底,先后形成26个省、市、区的调研报告、20多篇专题调研报告和研究文章。以大调研、大讨论所形成的一系列成果为主,同时吸收以往国内同类研究成果,由中国民办教育协会法律事务部整理、加工而成的《中国民办教育》一书,由教育科学出版社正式出版。

是所至盼,不胜企望。本书力图较全面地体现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民办教育事业的成就、经验、特点和存在的问题,探讨促进其科学和持续发展的新思路,不仅具有一定的史料价值,也将成为我国民办教育界包括政府部门和相关领域学习、领会《教育规划纲要》关于民办教育指示精神的重要参考文献。

受时间、精力及能力所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乃至错误之处,请广大读者谅解并批评指正。书中还有一些观点尚不成熟,有些是属于作者个人提出供大家研究探讨的观点,希望能由此引发更多人对民办教育理论和实践问题更深层次的研究和思

考，期盼能为教育领域和社会各界进一步探索中国特色民办教育发展新路作出有益的铺垫。

最后，诚挚感谢积极参加上述大调研并以不同方式、从不同角度为本书出版付梓辛勤劳动的同志们！诚挚感谢本书吸取的不少公开发表同类研究成果的原作者！诚挚感谢教育科学出版社领导和编辑同志为本书出版所作出的重要贡献！



二〇一〇年七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中国民办教育发展的成就	2
第二节 中国民办教育发展存在的问题	29
第三节 中国民办教育发展的对策思路	37
第二章 各类民办教育的发展	49
第一节 民办高等教育的发展	49
第二节 独立学院的发展	85
第三节 民办中小学的发展	104
第四节 民办学前教育的发展	127
第五节 民办培训事业的发展	136
第六节 中外合作办学的发展	151
第三章 区域民办教育的发展	164
第一节 华北地区	164
第二节 东北地区	177
第三节 华东地区	185
第四节 中南地区	203
第五节 西南地区	225
第六节 西北地区	232
第七节 民办教育发展的地区典型	242

第四章 专题研究报告	276
第一节 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对策思路	276
第二节 民办教育发展的新动向	295
第三节 民办教育发展的地区性差异分析	315
第四节 民办学校规范发展的制度设计	334
第五节 国外私立教育发展的模式	345
第六节 OECD 国家政府对私立教育的资助	355

附 录

一、有关民办教育的重要法律法规和文件	3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364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	3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40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415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民办 高校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	424
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428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	430
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	434
二、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简介	441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章程	441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组织架构	447
三、附表	451
1996—2008 年中国民办教育发展统计	451
2009 年中国民办教育发展统计	452
部分境内外上市公司投资或举办民办高校统计表	453
OECD 国家（及其伙伴国）各级各类私立教育学生 所占的比重	455
OECD 国家（及其伙伴国）各级各类教育经费来源	458

后 记	460
-----------	-----